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8553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电源系统接地连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装备了件号为(P/N)51565-000,(P/N)51565-000R,(P/N)51509-002R的电压调节器的BO105A、BO105C、BO105D、BO105S(全部序列号,不包括CB-5、CBS-5型)直升机,不包括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(ECD)紧急服务通告(ASB)BO105-80-118,服务通告(SB)BO105-80-119或者服务通告(SB)BO105-90-104已经完成了改装的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220

2. ECD ASB BO105-90-103R2

3. ECD ASB BO105-90-103R3

4. ECD ASB BO105-90-103R4

2015年11月09日

2009年05月06日

2010年03月08日

2010年06月21日

5. ECD SB BO105-90-104

2010年03月08日2010年06月21日

6. ECD SB BO105-90-104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连接起动发电机终端E的电线接头破损引起的发电机电压调节器接地中断产生过电压,导致电子设备的功能丧失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要求的措施

- (1) 对于序列号在0160以内(包括0160)的直升机,完成本指令A(1.1),A(1.2)和A(1.3)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1.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90-103R4 2.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 动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。
- (1.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90-103R4 2.B.1部分提供的施工指南确定接地基准线是否连接两个起动发电机。
- (1.3) 如果按照本指令A(1.2) 段的要求,已确认接地基准线连接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发电机,每次有一台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发电机被拆除和/或者有一台起动器的电线断开时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2.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。
- (2)对于序列号在0161及其以上的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之内,并且在这之后,每次有一台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发电机被拆除和/或者有一台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器的电线断开时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90-103R4 2.A部分的施工指南目视检查电线接头和测量起动(starter-generator)发电机和发电机电压调节器之间的电阻。
- (3)如果,在进行本指令A(1.1)、A(1.3)或A(2)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期间,根据适用性,发现任何损坏或者缺陷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90-103R4 2.A部分的施工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4)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(1.1)、A(1.3) 或A(2) 段的要求任何一次测量电阻期间,根据适用性,发现电阻值大于0.5欧姆,检查接地 基准线,根据实际发现的情况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

BO105-90-103R4 2.A.1.4节更换电线接头。

- (5)对于按照仪表飞行规则(IFR)运行的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90-103R4 2.B.2及其之后部分的施工指南改装接地基准线。
- (6)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(ECD)紧急服务通告BO105-90-103R2或者BO105-90-103R3的施工指南完成的检查、纠正措施或改装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(1)至A(5)段要求。
- (7)本指令A(5)段要求进行的改装,可视为本指令A(1.3)或A(2)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测量的终止措施。
- (8)对于不是按照仪表飞行规则(IFR)运行的直升机,按照ESD服务通告SBBO105-90-104施工指南进行的接地基准线的改装,根据适用性,可作为本指令A(1.3)或A(2)段的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测量的终止措施。

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1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